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44號

原告 江淑華

被告 吳俊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金訴字第36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